

簽 民國110年5月12日
於秘書室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函知，請申請演講補助經費事宜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依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110年5月10日斐秘字第1100008號函辦理。

擬辦：

- 一、以E-mail通知各學院轉所屬教師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欲申請者應於9月17日(星期五)前提送相關資料擲交秘書室函送該會，如獲同意補助者須於11月5日(星期五)前檢附單據、演講者簡報資料及成果報告等函送該會辦理撥款。
- 三、因每一會員學校僅能受理一案，各學院提送如超過一案時，由秘書室協調。
- 四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秘書室 莊麗珍
秘書
110/05/12 15:43:20

校長許泰文
110/05/13 07:08:30

秘書室 林正平
主任秘書
110/05/13 06:58:55

110/05/12



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 函

秘書室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
承辦人：蔡曉雯
電話：03-5715131#62498
傳真：03-5162490
電子信箱：hwtsai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斐秘字第 110000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「邀請榮譽會員演講經費」補助申請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 38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各團體會員邀請榮譽會員演講，本會將補助每位榮譽會員講者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依申請先後順序核定，至本年度補助總額度用罄為止。
- 三、有意申請補助之團體會員學校請填妥「演講經費申請表」，並於 110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前函送本會（逾期恕不受理），每團體會員學校每年至多申請補助 1 名。前揭申請表請至本會官網（<http://www.phitauphi.org.tw/>表單下載）下載使用。
- 四、旨揭申請案如獲同意補助，受補助學校應於海報加註本會 logo，並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附單據、演講者簡報資料（演講稿）及成果報告（格式請至本會官網下載）函送本會辦理撥款事宜，另將演講者簡報資料（演講稿）及成果報告電子檔傳送至本會電子信箱 phitauph@ms48.hinet.net，俾辦理上網公告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理事長

賀陳弘

110/05/12



收文號：1100009668